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上列原告與康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196元（利息均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4日，起訴後利息違約金不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38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